

臺灣省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第八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第八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縣議員第八選舉區（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孝民	60年4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2.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3.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秀林鄉公所秘書。 2.中國國民黨第 20 全黨代表。 3.秀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4.秀林鄉第 18 屆、第 19 屆鄉民代表。 5.秀林鄉調解委員。 6.秀林鄉體育會召集人。 7.土石流防災專員。 8.水源巡守分隊長。	政治改革： 1、凝聚人民基層力量，擁護政府帶領人民，讓台灣重生。 2、嚴格監督—督促政府加強部落建設，不容浪費公帑全力把關。 教育文化： 1、幼托教育合一，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以利接送。 2、推動深入民間多元文化交流。 社會福利： 1、廣納各方意見，督促政府制定合理、公平、有尊嚴的從出生到往生的全生涯福利政策。 2、督促政府建立有效的、長期性的社區老人及幼兒照護體系。 休閒娛樂： 1、定期辦理體育活動（舉凡壘球、籃球、槌球、射箭等），以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強健體魄，並延續太魯閣族傳統文化。 2、督促政府活化閒置土地及空間，妥善規劃為可供大眾的遊憩場所。 公共建設： 1、督促政府辦理在職訓練改造，正視失業問題。 2、推動規劃部落產銷班設置，建設聯外產業道路，加強建設重點地區，提昇特有產業文化。 3、活化太魯閣族織布藝術文化，輔導有志從事相關文化工作，傳承太魯閣族傳統藝術。
2		田韻馨	65年3月16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自學	國民黨秀林鄉黨部 書記	1.籌建太魯閣族精神象徵~熊的眼睛、彩虹橋（牌樓門面更新重建）。 2.爭取建設崇德海堤。 3.籌劃水資源應用所。 4.羌覽計畫~大同大禮、哈侖（水源村）嵐山。 5.秀林國中更名為太魯閣國中、亟待尋遺址。 6.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下轄山青急難救援隊。 7.成立公益團體社團組織。 8.一村一樹圖騰規劃。 9.主張土地正義、清查鄉內土地因歷史過程而遭政府佔有之。 10.推動落實部落會議的運作、並積極協助部落與鄉內財團開發的諮商，以確保族人權益。 11.設三個議員助理專心服務，不做議員私事。 12.監督並爭取太魯閣族預算及民族利益暨轉型正義土地歸還。 13.立法爭取吉安鄉、新城鄉、花蓮市設太魯閣鄉民代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選舉公報共二頁（第一頁）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花蓮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第八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花蓮縣花蓮市第 0001 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立里、民運里、民族里、民德里、民意里、民政里、民勤里、民生里、民心里、民樂里、民主里、民享里、民有里、民權里、民孝里	全里
花蓮縣花蓮市第 0002 投開票所	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信里、主睦里、主和里、主義里、主工里、主農里、主商里、主學里、主勤里、主力里、主計里、主權里、主安里	全里
花蓮縣花蓮市第 0003 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威里、國風里、國治里、國富里、國光里、國聯里、國強里、國安里、國魂里、國慶里、國華里、國防里、國福里、國裕里、國盛里、國興里	全里
花蓮縣新城鄉第 0004 投開票所	新城活動中心	新城村、順安村	全村
花蓮縣新城鄉第 0005 投開票所	北埔活動中心	康樂村、北埔村、大漢村	全村
花蓮縣新城鄉第 0006 投開票所	嘉里活動中心	嘉里村、嘉新村、佳林村	全村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07 投開票所	和平活動中心	和平村	1-8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08 投開票所	和中活動中心	和平村	9-16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09 投開票所	崇德活動中心	崇德村	1-7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0 投開票所	崇德國小教室	崇德村	8-13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1 投開票所	富世國小禮堂	富世村	1-6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2 投開票所	富世國小教室	富世村	7-12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3 投開票所	舊天祥派出所	富世村	13-19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4 投開票所	民有活動中心	秀林村	1-3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5 投開票所	秀林國小教室	秀林村	4-9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6 投開票所	秀林活動中心	秀林村	10-14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7 投開票所	加灣社區多功能集會所	景美村	1-9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8 投開票所	三棧活動中心	景美村	10-15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19 投開票所	佳民活動中心	佳民村	全村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20 投開票所	水源活動中心	水源村	全村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21 投開票所	銅門活動中心	銅門村	7-12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22 投開票所	榕樹活動中心	銅門村	1-6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23 投開票所	文蘭活動中心	文蘭村	1-7
花蓮縣秀林鄉第 0024 投開票所	重光活動中心	文蘭村	8-12
花蓮縣吉安鄉第 0025 投開票所	永安活動中心	太昌村、永安村、北昌村、宜昌村、勝安村、慶豐村、南昌村	全村
花蓮縣吉安鄉第 0026 投開票所	福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干城村、吉安村、南華村、福興村	全村
花蓮縣吉安鄉第 0027 投開票所	仁愛活動中心	仁安村、仁里村、仁和村、永興村、光華村、東昌村、稻香村	全村
花蓮縣壽豐鄉第 0028 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溪口村、樹湖村、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壽豐村、共和村、光榮村、池南村、平和村、志學村、米棧村、月眉村、鹽寮村、水璉村	全村